

圈定三条达标线 险企偿付能力上紧箍

建立三支柱框架体系

这是原规定自2008年起运行13年后的更新。2016年,以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以下简称“偿二代”)正式实施,原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偿二代”实施后的实际,因此,新版《管理规定》应运而生。

在偿付能力监管框架方面,《管理规定》明确了偿付能力监管的三支柱框架体系,即定量监管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和市场约束机制。

其中,在原规定的第一支柱定量监管要求基础上,第二支柱防范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4类难以资本化的风险;第三支柱在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基础上,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等手段,发挥市场的监督约束作用,防范依靠常规监管工具难以防范的风险。

而在偿付能力监管指标的完善上,新规相较于2008年发布的原规定扩充了偿付能力监管指标,全方位衡量保险公司的资本充足度和偿付能力风险大小。

具体而言,新规明确符合三项监管要求的才是偿付能力达标的保险公司,即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风险综合评级在B类及以上。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为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相比之下,原规定仅以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判断为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

对此,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保险学专家朱少杰分析,这些监管“红线”指标的设定,一方面对保险公司认可资本的规模提出了基本要求,即认可资本起码不能少于按监管规则测算出的实际资本;另一方面对于保险公司认可资本的质量(结构)也设定了基本要求,认可资本可划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其中核心资本的占比不能少于最低资本,因为核心资本才能有效吸收损失。

关于新规落地对行业的影响,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认为,各家保险公司为了适应新规要求,必将会加强资本管理,丰富资本补充渠道,优化保险业务和资产结

1月25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划定了偿付能力充足率及风险综合评级的三条“达标线”、明确了监管“三支柱”框架体系、强化了保险公司主体责任并充实了监管措施内容。新版《管理规定》将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业内人士认为,新规将激励各险企加强资本管理、提升风控水平,并进一步推动市场风控机制的完善。



保险公司达标要求

-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50%
-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
- 3 风险综合评级在B类及以上



删去了责令拍卖资产或者限制固定资产购置、限制资金运用渠道的措施。同时,新规增加了责令调整业务结构;责令调整资产结构,限制投资形式或比例;对风险和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令保险公司根据聘用协议、书面承诺等追回其薪酬等措施。如采取上述措施后偿付能力未明显改善或进一步恶化的,银保监会将进一步采取接管、申请破产等监管措施。

此外,对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某几类风险较大或严重的C类和D类保险公司,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根据风险成因和风险程度,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而对于接近偿付能力监管红线,即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60%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20%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将其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在监管措施方面,李文中分析,新规总体上更严且趋于刚性。他表示:旧规定是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形决定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新规定要求在偿付能力不足时前4项措施是必须采取的,然后再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其他措施。

同时李文中预测,监管未来需要做的,可能是进一步完善“偿二代”监管体系中的风险计量与资本要求,如保险公司逆周期附加资本、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的计提规定;当然,现行某些风险计量的经验公式也应该需要根据实践情况进行修正。”对此,李文中如是补充道。

“过去不同的险企被接管背后的原因不太一样,我们的市场退出很难说是一个真正的市场化的机制。而现在,退出机制在偿付能力监管的基础上提出:如果偿付能力不足或者风险评级不达标,将采取12条监管举措;如果这些举措还不能够有效使险企偿付能力状况发生改善,那么接下来险企可能被接管,而这恰属于市场退出的形式。”朱俊生则表示,与偿付能力挂钩的退出机制,将更加公开透明并真正市场化。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周茜怡

构。他表示,新规是对前期“偿二代”体系建设成果的认可与运行经验的重要总结,为未来进一步完善“偿二代”体系提供制度支持。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研究中心研究员朱俊生则指出,原版规定相当于只关注第一支柱,计算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管理规定》的监管视角更周全,特别是对风险的考量更加全面,突出了保险公司经营风险全面管理的要求,强调了外部市场力量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这既有利于引导保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也符合我国保险监管今后等效接轨与国际监管规则的发展方向。

高管薪酬可被追回

相较原规定,新规强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的主体责任。

如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职责与权限,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首席风险官负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

同时《管理规定》表示,保险公司应当通

过聘用协议、书面承诺等方式,明确对于造成公司偿付能力风险和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追回已发的薪酬。未设置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由高级管理层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

朱俊生指出:“保险公司应当通过聘用协议、书面承诺等方式,明确对于造成公司偿付能力风险和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追回已发的薪酬”是新增内容。他认为,这有利于明确高管职责,确保合规履职。

除此之外,在主体责任强化方面,《管理规定》的要求还包括保险公司建立完备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建立偿付能力数据管理制度和机制;制定三年滚动资本规划等。

“保险公司是偿付能力管理的主体,其自身管理架构的科学性、制度流程的完备性、数据信息的可靠性等决定了其偿付能力管理水平。”对此,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如是表示。

此外,上述负责人介绍称,在险企主体责任强化方面,《管理规定》还明确监管部门定期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

监管评估,并要求保险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量控制风险的资本要求。《管理规定》将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与资本要求相挂钩,有助于进一步强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和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激励和引导保险公司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对此,该负责人如是解释。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

在监管措施的完善上,新规将原规定对于“不达标”险企的监管措施从9条拆分且充实至12条,并按照必须措施和选择措施进行了分类。

具体而言,《管理规定》表示,对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50%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的“不达标”保险公司,银保监会应采取监管谈话;要求保险公司提交预防偿付能力充足率恶化或完善风险管理的计划;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限制向股东分红这4条措施。其中,前两条措施为新规的新增内容。

除了必须采取的措施,新版《管理规定》还规定了选择采取的8条措施。

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新规相较原版

爆款行情下基金公司的“难言之隐”

经历了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的“公募大年”,发行爆款产品已成为当下公募基金行业部分绩优基金公司的家常便饭,新年至今几乎“1天1爆款”。但在火热的发行背后,部分募集到爆款产品的基金公司却有些许“难言之隐”,如高昂的新品成立费用、更大的管理和赎回压力等;而若不发行爆款新品,则公司的口碑、品牌声誉度,甚至是基金经理的名气又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一时之间,进退两难。

爆款行情持续

“一方面,过去几年公募基金的业绩普遍跑赢指数表现,炒股不如买基金已经成为共识。另一方面,居民储蓄向资本市场大转移的趋势持续推进,且大多通过买基金入市,从而导致今年以来诞生了众多爆款基金。”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在点评年初至今基金发行市场现状时如是说道。

正如杨德龙所说,2021年以来,爆款基金如同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数量随着市场交易日的递增而递增。Wind数据显示,截至1月25日,开年至今的17个交易日中,发行首日即结束募集,且首募金额突破50亿元的公募基金多达21只。若根据上述数据计算,“1天1爆款”的说法毫不为过。

而近日,在众多渠道的助推下,一只实募规模打破历史纪录的公募基金“呱呱坠地”。1月21日,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发布公告,该基金于1月20日以148.49亿元的首募规模成立。若结合此前公布的约为6.25%的配售比例,该基金在发售当天的实际募集金额已接近2400亿元,较此前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在2020年创下的1371亿元的募集纪录超出1000亿元。

压力、成本并存

然而,发行市场火热的背后,部分募集到爆款产品的基金公司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也有些

许“难言之隐”。

“忙不过来。”上述头部公募市场部人士在谈及近期筹备新品发行的工作时慨叹道。据该人士介绍,如今在发行一只新产品之前,除了过往常规的宣传材料发布、渠道预热、路演外,还新增了拟任基金经理形象的打造,例如面对面专访稿件的发布、与行业“大V”共同参与直播或者短视频的录制等。

“但说实话,通过专访和直播塑造基金经理形象的方式,能否为最后产品的发行带来规模增量,又或者能带来多少的增量根本无法统计。根据公募基金的宣传和合规要求,不可能在直播过程中放置购买链接或直接宣传产品,因此,具体有多少观众变成了产品的持有人我们也不得而知,只能说希望可以扩大基金经理的影响力,助力新产品的发行。”上述市场部人士补充道。

财经评论员郭施亮也指出,目前基金公司通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进行宣传,是比较迎合时代发展潮流的一种方式,但线上宣传,确实应该更注重合规性以及专业性,理性宣传,多强调投资风险,少谈过往亮眼业绩,或许会对投资者切身利益更有帮助。

需要注意的是,不仅是宣传方面,从成本的角度考虑,随着近年来渠道“话语权”的逐步增强,新发产品的客户维护费、尾随佣金、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也相应提高。Wind数据显示,以最新一期数据为例,截至2020年上半年末,可统计的141家基金公司的平均客户维护费比例约为23.81%,同比增长4.74个百分点,较2017年的同

一时点提升了5.97个百分点。

“剧场效应”下脱身不易

当前爆款基金的发行,不仅存在多项难点,还可能面对自身收益的下降,对于各家基金公司,尤其是头部机构,想要从中脱身也实属不易。

某头部公募市场部人士表示,从当前的市场风向看,能够发行爆款基金,就是基金公司投研实力、品牌影响力以及口碑等多方面能力的体现。同时,就市场关注度、舆论导向等角度而言,发行爆款的基金公司也更容易被投资者记住。然而,爆款基金募集完成后,显著提升的管理规模也无疑给基金经理及其所在团队带来了更大的运作压力,在优质标的有限的同时,甚至可能会影响持有人获得更好的投资体验。

而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部分爆款基金也仅是昙花一现,成立后规模就出现较大比例的缩水。据公开数据显示,成立于2020年1月的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混合成立规模约为113.2亿元,但截至2020年末,仅剩约为58.96亿元,近乎“腰斩”。

杨德龙指出,发行爆款基金可以极大地增加相关基金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和管理费收入,同时,还会提升基金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但另一方面,也会导致基金公司的管理压力加大,因为要保持产品业绩的持续向好。

郭施亮认为,投资者更关注的其实是未来的投资回报预期,但随着整个市场估值溢价大幅提升,优质资产的估值已经不再便宜,爆款产品的基金经理将面临很大的投资压力,虽然追涨优质资产或布局低估值资产,可能会造成不一样的投资结果,但必须要注意到,当下的投资风险已较此前1-2年更高。郭施亮建议投资者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在目前的市场指数点位之上,稍微稳健一些,可能更有利于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刘宇阳

“护价”心切 多家银行自掏腰包增持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今年以来,上市银行股东、高管不断抛出增持“绣球”稳定自家银行股价。1月25日,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开年至今包括苏农银行、成都银行、南京银行在内的银行股东及高管纷纷出手。在分析人士看来,高管和股东增持是对银行长期发展抱有信心,也可以起到“稳定器”的作用。

1月24日,苏农银行发布公告称,该行董事长徐晓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200万元苏农银行的A股股份,此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实施期限为自2021年1月25日起的6个月。一次性200万元的大手笔增持在上市农商行中并不多见,而在此之前,徐晓军尚未持有该行股份。2020年9月底出任苏农银行董事长的徐晓军,目前掌舵不到5个月。

无独有偶,除了苏农银行外,成都银行、南京银行的股东、高管也开启了大手笔增持模式。1月6日,南京银行披露了大股东增持情况。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1月5日,南京银行大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该行股份1.02亿股,占该行总股本的1.016%。

从银行发布的增持方案来看,增持主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大股东增持,另一类为董监高增持,增持的原因大多为“对公司业绩的看好”。中国(香港)金融衍生品投资研究院院长王红英向北京商报记者分析称,目前有一部分银行的净资产跌出了一个价

值洼地,从长期投资角度来看,这个时候高管股东去持有这些股票是一种比较理性的行为,长期来看银行的收益还是非常不错的。其次,高管和股东对股票的持有、增持实际上也是对市场发出的一种声音,就是对银行长期发展抱有信心,也可以起到“稳定器”的作用。

不过从整体盘面表现来看,银行板块仍然是“破净”的重灾区,截至1月25日收盘,37家上市银行中,有28家处于“破净”状态,破净率超过七成。

分析人士认为,银行股“破净”是由各种因素造成的,已经成为常态。一方面,是受到外部不确定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较大,也会使银行股受到一定冲击,不能单一从“破净”就否定银行股未来估值的表现。王红英进一步指出,尽管股价跌破了净资产,但银行本身的盈利增长还是非常稳定的,未来银行股票的稀缺性将会进一步凸显。从这个角度来说,股价跌破净资产并不意味着企业会走向亏损,另外,得益于国家背景和严格的监管措施,银行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增长也是可以预期的。

平安证券近日发布的银行业月报分析认为,展望2021年一季度,看好银行板块获得超额收益的机会,主要原因是考虑到2020年各家银行均大幅夯实拨备,银行账面盈利表现有望逐季修复,关注2021年信贷成本释放所带来的业绩弹性;其次,宏观经济持续改善与温和的政策环境,利于缓解银行的资本压力和信用风险。